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交易代码	53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5,917,142.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式管理债券组合，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力求充分发挥固定收益、投资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贵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836,679.53	488,417,695.07	284,433,978.24
本期利润	259,397,991.61	266,139,942.26	543,397,732.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4	0.0816	0.1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3%	8.95%	1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58	0.1351	0.0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5,942,850.30	2,859,730,082.68	7,730,199,440.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	1.151	1.1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5%	0.39%	-2.25%	0.16%	6.70%	0.23%
过去六个月	8.64%	0.30%	-1.45%	0.12%	10.09%	0.18%
过去一年	10.03%	0.27%	1.92%	0.10%	8.1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7%	0.25%	13.06%	0.16%	21.01%	0.0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三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三年，2008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200	33,166,889.65	11,458,440.38	44,625,330.03	-
2009年	0.500	91,465,034.80	36,634,096.50	128,099,131.30	-
2008年	0.150	64,242,804.53	15,457,666.80	79,700,471.33	-
合计	0.850	188,874,728.98	63,550,203.68	252,424,932.66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欣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创新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485.6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汪泽先生	投资管理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06-25	2011-02-01	10	硕士，2000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01年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与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25日至2011年2月1日期间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3月1日起任建信优化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
钟敬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08-15	-	5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泰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2日起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黎颖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2-19	-	10	硕士，2000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保险学院，同年进入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任职。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8年4月起兼任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月18日任建信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同时下达同向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是政府调控政策连步趋紧的一年，上半年调控政策从2009年的宽松逐步过渡到正常化，主要体现为各种应对金融危机而制定的宽松政策逐步退出。信贷月度控制、准备金率提高、房地产调控和地方融资平台的整顿等等，使市场对通货膨胀的担忧有所下降，但同时经济在二季度也出现了下滑的迹象，欧洲债务危机也使当时的经济增长蒙上阴影。在这种背景下，三季度政府的紧缩调控力度出现了一定的松动，中央政府加快放行了原有的一些投资项目和放松了对地产的调控，3季度实体经济出现了探底而后回升的过程。但随着四季度通货膨胀的再度攀升，政府更严厉的紧缩调控措施再次出台，包括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和将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历史高位等。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前三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10年国债收益率从最高的3.70下降到3.20左右。但由于通货膨胀预期在四季度迅速上升，尤其在10月底央行提高存贷款利率后，债券收益率出现了大幅度的上行，10年国债收益率突破了4.00。全年来看，信用债表现要优于国债和金融债。

由于大部分转债溢价率过高，而随着大盘银行转债的大幅缺性有所降低，转债市场2010年表现不佳，但当中也存在着波段操作以及个别券种触发赎回的机会。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形势的判断，在2010年全年采取了低久期策略，并在10月底加息前减持了部分信用债券，较大程度地规避了债券收益率上升的风险。转债方面，组合在中行转债上市前保持了较低的转债配置，在中行转债上市后加大了中行转债的配置，取得了不错的回报。新股申购方面，本基金采取了比较积极的打新策略，这主要是因为市场给予了新股比较高的溢价，尤其是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新股，基金的打新策略顺应了市场的趋势，因而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但在对个别新股的申购中，由于其出现破发，基金净值曾一度受到较大的影响，这促使基金在以后的新股申购中更趋谨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0.03%，波动率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2%，波动率0.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很大，市场对政府调控力度的预期将对资本市场有较大的影响。我们认为目前严厉的信贷额度控制、准备金率的频繁上调、差别准备金率的实施、地方融资平台的整顿以及对房地产的调控将会压制国内总需求，降低通货膨胀压力。但我们也关注到这一轮通货膨胀持续时间将比较长，主要是因为这既有国内充裕流动性累加的因素，也受到国内长期结构性的因素如劳动力趋紧的影响，而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经济虽有起色，但失业率依然很高，所以其宽松货币政策的退出尚需一段时间，这将使全球流动性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比较充裕，大宗商品等价格也可能继续在高位运行，甚至创出新高。而国内农作物的收成、要素价格改革、石油等国际商品价格上升、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都可能成为通货膨胀继续上升的催化剂。资金面方面，我们预计资金面偏紧的局面将持续，银行间的平均回购利率水平将比去年有较大的提高。

基金在2011年将谨慎参与债券市场，在通货膨胀压力没有明显缓和迹象之前保持债券组合的低久期，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把握收益率持续上升带来的配置机会。在银行紧缩信贷和贷款利率逐步提高背景下，2011年基金还将重点关注信用债券发行人的偿还能力，在信用债券的配置上努力兼顾安全性和收益能力。转债配置方面，转债市场扩容将使转债的溢价率回归到合理位置，我们将重点配置估值合理的大盘转债，新股申购方面，本基金今年将更加注重对发行人的基本面研究，对相关公司进行筛选，充分评估发行人的长期持有价值和股价下行风险，谨慎给出报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应分配金额为52,922,187.43元。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收益分配：2010年6月17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0元，共发放红利人民币44,625,330.03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8,296,857.40元。本基金就该部分利润已于2011年1月初向证监会报备收益分配方案，并于2011年1月13日实施了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0元，共计发放红利人民币26,437,810.83元（包括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4,625,330.0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1年3月23日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稳定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12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000,772.09	182,847,465.10
结算备付金		29,585,532.71	35,832,979.88
存出保证金		272,798.81	606,63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202,565.65	2,690,434,437.49
其中：股票投资		361,545,357.54	261,205,275.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27,657,208.11	2,429,229,16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761,093.92	654,589,351.42
应收利息		36,472,779.58	33,941,075.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67,048.88	7,267,5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06,862,591.64	3,605,519,5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60,360.39	12,084,068.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7,670.76	1,580,756.11
应付托管费		445,048.79	451,64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0,097.59	903,289.20
应付交易费用		361,601.25	247,776.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4,962.56	521,886.72
负债合计		110,919,741.34	745,789,42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5,917,142.26	2,483,899,994.17
未分配利润		550,025,708.04	375,830,08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5,942,850.30	2,859,730,08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6,862,591.64	3,605,519,504.33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45元，基金份额总额2,245,917,142.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8,369,367.07	322,354,499.91
1.利息收入		87,353,306.77	122,197,279.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4,061.50	2,694,372.98
债券利息收入		85,369,245.27	119,207,219.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5,686.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215,165.66	422,007,307.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732,054.21	37,401,000.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824,051.78	383,265,6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955,458.59
股利收益		659,059.67	385,213.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1,312.08	-222,277,752.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9,582.56	427,665.38
减：二、费用		48,971,375.46	56,214,557.65
1.管理人报酬		19,146,949.61	26,136,520.05
2.托管费		5,470,557.09	7,467,577.09
3.销售服务费		10,941,114.08	14,935,154.16
4.交易费用		2,061,805.85	1,243,791.35
5.利息支出		10,897,194.45	5,862,820.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97,194.45	5,862,820.39
6.其他费用		453,754.38	568,69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397,991.61	266,139,942.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97,991.61	266,139,942.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3,899,994.17	375,830,088.51	2,859,730,082.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397,991.61	259,397,99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982,851.91	-40,577,042.05	-278,559,89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17,996,010.41	657,162,297.37	4,075,158,307.78
2.基金赎回款	-3,655,978,862.32	-697,739,339.42	-4,353,718,201.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625,330.03	-44,625,330.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5,917,142.26	550,025,708.04	2,795,942,850.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1,502,612.74	718,696,827.34	7,730,199,44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139,942.26	266,139,942.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7,602,618.57	-480,907,549.79	-5,008,510,168.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21,393,961.91	643,137,030.69	5,664,530,992.60
2.基金赎回款	-9,548,996,580.48	-1,124,044,580.48	-10,673,041,16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099,131.30	-128,099,131.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3,899,994.17	375,830,088.51	2,859,730,082.6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 报表附注（续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01号《关于核准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间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67,823,197.36元，认购期间产生的认购资金利息1,409,851.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33,048.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09,851.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市值券金融工具，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46,949.61	26,136,520.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1,405.08	3,583,887.0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0,557.09	7,467,577.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5,384,386.50
中国工商银行	706,504.9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7,631.99
合计	9,798,523.4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9,466,890.32
中国工商银行	1,087,253.0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3,629.80
合计	13,107,773.1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21,199,689.31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461,332,506.62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09,2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0,009,200.00
期末持有的基